

106學年度第2學期5月份 行政會議

文書組簡報
107.5.7

機關	公文處理績效			
	一般公文	人民申請	人民陳情	一層交下
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	●	無案件	無案件	無案件
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	★	無案件	無案件	無案件
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	★	無案件	無案件	無案件
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	★	無案件	無案件	無案件
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	★	無案件	無案件	無案件
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	★	無案件	無案件	無案件
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	●	無案件	無案件	無案件
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 中等學校	●	無案件	無案件	無案件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	●	無案件	無案件	無案件
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	★	無案件	無案件	無案件
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	★	無案件	無案件	無案件
新北市立錦和國民小學	●	無案件	無案件	無案件

今日會議小明擔任

○錄，負責撰寫會議

○錄。

今日會議小明擔任
記錄，負責撰寫會議
紀錄。

動詞：記錄

名詞：紀錄

檔號：_____ / _____ / _____ / _____

年度號

分類號

案次號

卷次號

目次號

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機密公文（☐陳核☐歸檔）專用封套

承辦 單位				承辦人員 職名章		
來文機關 日期字號						
收創日期 字 號				發文日期 字 號		
案由						
案件文件產生日期或案卷內文件起迄日期				併號文號		
件數		頁數			附件數	
機密 等級	絕對機密	極機密	機密	密	保存 年限	
解密條件 或 保密期限	☐ 本件至 年 月 日解密 ☐ 本件於公布時解密(本件至 年 月 日解密) ☐ 其他() (本件至 年 月 日解密)					
備註						
會辦單位	會辦單位			機關陳核		
☐ 已會	☐ 已會			校 長 ☐ 已核		
☐ 已會	☐ 已會					
☐ 已會	☐ 已會					
☐ 已會	☐ 已會					
☐ 已會	☐ 已會					

一、機密封套封面除「備註」欄外，請務必明確填列。

二、「案由」欄請著錄該案件不含機敏資訊之簡由。

三、「案件文件產生日期或案卷內文件起迄日期」欄：來文經存查結案者填來文機關之發文日期；機關發文者填發文日期；創簽者填核決日期；合併多文者填文件產生日期最晚者；封裝多件檔案填案卷內最早和最晚之文件產生日期。

四、為利於檔案管理，「解密條件」應明確勾列。

五、「會辦、陳核」勾選欄位，各機關可視組織層級調整格式。

請處室沿此線↓剪開取閱，閱後密封蓋章

請處室沿此線↓剪開取閱，閱後密封蓋章

請處室沿此線↓剪開取閱，閱後密封蓋章

請處室沿此線↓剪開取閱，閱後密封蓋章

請處室沿此線↓剪開取閱，閱後密封蓋章

請處室沿此線↓剪開取閱，閱後密封蓋章

請處室沿此線↓剪開取閱，閱後密封蓋章

請處室沿此線↓剪開取閱，閱後密封蓋章

請主辦機關(單位)密封蓋章

使用說明

- 一、機關內部機密文書之傳遞，應用黃色公文夾親持或機密公文陳核、歸檔專用封套送遞。
- 二、會核處室會畢請於本處室名銜下勾選「已會」；「陳核」部分亦請於核閱完畢時勾選「已核」。
- 三、封套正面之會辦處室係依照文件內應會之處室順序送會，其已會處室不必塗去，會辦欄不敷使用時，可另換一封套。
- 四、機密文書歸檔時，封套上記載之事項不全時，應退回補正。
- 五、封面各欄登記，應與密封內之案件相符，並於密封紙黏貼處加蓋職名章。
- 六、機密檔案歸還時，調案人應在封套上加蓋密封章或職名章密封歸還。

送件歸檔前之查檢(七)

編寫頁碼

逐件逐
頁，用
鉛筆以
阿拉伯
數字編
寫

依文件產生
日期之先後
順序，晚者
在上，早者
在下，由上
而下，依序
於各頁右下
角編寫頁碼

但文件為
雙面書寫者，
或列印背面
其背於左下
角為之

首頁編寫
總頁數，加
末頁應字，
「止」字，無
空白頁，無
須編寫頁碼

先編正文，
本續編附件

附件頁碼，
編寫書或文
之除為式隨
型以者外，
訂應併同其
本文連續
為之



正本

事務組

檔 號：107/3209/1/1/2
保存年限：5年

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4101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1段11號1樓
承辦人：許明枝
電話：(02)29862345 分機493
傳真：(02)29714763
電子信箱：AB2448@ms.ntpc.gov.tw

24151

新北市三重區白強路5段66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

批辦：

數位資訊說明辦理，將宣傳單張貼於布告欄，交擬辦
往行參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重社字第1072035519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組長徐勝昱 0603
1130

教師黃何敏 0603
1300

校長徐淑敏(1130)

主旨：為因應本年度防汛期前加強防災整備作業，請配合宣導自備
災糧及轄內避難收容處所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送宣導單張，請公布於明顯處。

二、相關防災訊息資料，於網站上均可查詢，網址（<http://www.sanchong.ntpc.gov.tw>），請點選首頁防災宣導/緊急避難資訊/三重區避難收容處所資訊下載。

正本：三重區國民小學(除 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蘆洲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鶯江國民小學外)、三重區國民中學(除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外)、格致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清傳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、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、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三重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、新北市三重區永盛市民活動中心、新北市三重區六張市民活動中心、新北市三重區和平市民活動中心、新北市三重區萊寮市民活動中心、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市民活動中心、新北市三重區過圳市民活動中心、新北市三重區里辦公處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區長劉來通

應辦收文 107/04/05



107751181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2止